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6 人，实际参会监事 6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雪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0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股份总额 324,928,98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利润 227,450,286.00 元。公司 2020 年度不送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在审议本议案时，监事会对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、有效。

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（未含差旅费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5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